

证券代码：834369

证券简称：锐志天宏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根据市场情况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并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理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拟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选取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不可控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 and 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任何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